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大理华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大理华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理华山”）35.7%的股权，收购潍坊视见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大理华山 34.3%的股权，大理华山 70%股权交易价格为 7840 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大理华山 70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收购大理华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0 日